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1916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邓超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22号

代理机构 陕西知产捕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补药；消毒剂；医用敷料；医用营养品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牙填料；冰箱除味剂；贴剂